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4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绍民	吕晶晶	
电话	0371-69158313	0371-69158315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2	
电子信箱	tln00088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3,445,704.13	1,627,763,730.73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637.31	73,159,008.06	-9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1,824.77	51,719,103.91	-1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025,093.20	157,036,247.08	3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1541	-9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1541	-9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3.32%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9,504,558.78	5,934,973,130.26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4,935,817.14	2,189,541,296.61	-0.2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5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3%	279,304,235		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3%	71,365,588		0 质押	67,47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48,000,000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144,453		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871,200		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7,753		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569,538		0	
俞聪	境内自然人	0.11%	538,700		0	
徐辉	境内自然人	0.09%	420,000		0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0.07%	3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在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改革，推行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延伸企业的产业链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深入挖潜增效；强化对生产运行的掌控能力，加强过程管理，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7,344.57 万元，同比减少 9.48%，营业成本 116,942.41 万元，同比降低 8.5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2016年8月17日